

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大渡口区住房城乡建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多载体多方位积极主动公开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2021 年，我委公开政务信息总数 515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信息数 511 条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信息发布审批监管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处理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坚持由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再及时进行公示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聚焦机构职能、履职依据、部门预决算等法定内容，及土地征收、住房保障、农房改造、城市综合执法四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，切实做好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网站的权威性、全面性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直接落实到

人，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监督和审核，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，确保不出现违规、虚假的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，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真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更新并丰富公开信息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

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